**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**

#### 明院学工〔2020〕2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届毕业生就业

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20]22号）文件要求,决定开展我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0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核查对象

2020届毕业生

三、核查要求

1.各学院要严格落实“四不准”要求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，认真开展核查。

2.各学院、各毕业班辅导员要对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就业劳动合同》、《接收函》等毕业生填写上报的就业材料严格把关，逐一核实，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可靠，安排专人规范、准确上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信息。

3.各学院要规范就业数据统计，层层抓落实，不定期进行自我核查，对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核实立刻整改和上报，坚决防止发生“就业率注水”现象。

4.各学院于6月30日起开展自查，填写就业统计表、自查表，并形成学院自查报告（报告内容需包含自查过程、结果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等相关内容），于7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就业统计表、自查表及自查报告报送送至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何秀清处（纸质版院领导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5.学生工作处于6月30日起到各学院开展不定期核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6.2020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举报电话：

学生工作处 0598-8397933

纪检监察室 0598-8399682

**附件：**1.三明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

2.三明学院二级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自查表

3.三明学院二级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6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20年6月29日印发 |

**附件1**

三明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20]22号）文件要求, 开展 2020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，制定本承诺书：

一、学院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规定，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二、学院和毕业班辅导员对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就业劳动合同》、《接收函》等毕业生填写上报的就业材料严格把关，逐一核实，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可靠，安排专人规范、准确上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信息。

三、学院规范就业数据统计，层层抓落实，不定期进行自我核查，对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核实立刻整改和上报，坚决防止发生“就业率注水”现象。

四、本承诺书经单位盖章后生效，承诺目标不受单位负责人的变动而影响，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，本承诺书由接任者继续履行。

五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签订双方各持一份。

学生工作处 二级学院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三明学院xx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自查表

学院：（盖章） 院领导：（签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查时间 |  | 核查人 |  |
| 核查内容 | 1、是否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；  2、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是否附带就业要求；  3、毕业去向尤其是其他录用形式就业、灵活就业等其他就业形式是否如实填写；  4、是否存在用实习证明代替就业证明。 | | |
| 检查情况 | 对核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进行说明。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**附件3**

三明学院xx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

数据截止日期：

学院：（盖章） 院领导：（签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人数 | 比例 |
| 1 | 就业率 |  |  |
| 2 | 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|  |  |
| 3 | 灵活就业率 |  |  |
| 4 | 创业率 |  |  |
| 5 | 升学率（含出国深造） |  |  |
| 6 | 待就业率（有就业意愿未就业） |  |  |
| 7 | 暂不就业率 |  |  |